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在董事会、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共同努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有效地履行监事会的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监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聘任律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与集团公司签署 201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荣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作出

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监事会对 2014 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意见：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情况等重大决策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告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监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达成了一致赞同意见。会议认为，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平稳运行，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4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监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达成了一致赞同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告未披露。

4、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监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贷款担保和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护了股东利益。

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告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5、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监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并作出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告未披露。

6、2015年9月8日召开了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邵光毅为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议案、关于聘

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融资租赁的议案。会议对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达成了一致赞同的意见：会议认为，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北明软件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其融资能力，促进公司重组后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以常山恒新拥有的纺纱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公司的债务结构，拓宽其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告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7、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监事会六届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收购股权的议案，达成了一致赞同的意见。会议认为，本次收购的股权对北明软件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并且标的公司与北明软件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及业务协同性，符合公司做大做强软件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股东利益。

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告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8、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监事会六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对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并作出如下审

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9、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等追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有效缓解北明软件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权益。同意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

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告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0、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监事会六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以纺织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告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并公开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公开发表独立

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情况等重大决策的过程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会计文件，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各项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对审计报告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没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通过对有关审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

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跟踪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得当，未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6、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 2015 年实际关联日常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以上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监事会规范运作和自身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成员不断强化自身素质锻炼和提高，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认真做好。

### **1、履职尽责，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成员进一步加强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监事会不断规范日常工作，加强沟通与交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认真开展好日常议事活动，及时传达贯彻股东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制度，保证了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与此同时，监事会经常同董事会、经理层进行沟通，特别是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交流，及时沟通情况，征求意见，共同研究问题，探讨解决方案，取得了各方理解、支持和配合，促进了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注重学习，加强建设**

报告期内，五届、六届监事会及成员注重学习，持续推进自身建设，努力提高独立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的水平。监事会成员始终注重学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和培训，努力掌握必要的财务管理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综合分析能力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树立自觉维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成员还经常学习其它上市公司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借鉴。每位监事不断增强依法监管意识、自律意识，恪守职业道德，为监事会独立、有效履行监管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员工权益提供了保证。

## **3、总结经验，再接再厉**

2015 年，监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做到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员工权益，全力推动公司改革与发展不断向前迈进，忠实履行工作职责，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但在履行独立有效监督职能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2016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改革创新发展的新要求，继续严格按照《公司

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和监事会成员综合素质的提高，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认真负责，扎实有效的做好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按照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实现“主业升级增效、多元经营做强”的发展战略，全力开创监事会工作新局面，为推进公司改革发展作出应有的更大贡献。